

【公務員權益-公保】

項 目	給 付 標 準	請 領 時 效	給 付 對 象
殘廢給付	全殘、半殘、部分殘，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給付。	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本人
養老給付	依法退休，資遣或繳付保險費十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離職退保者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予以一次養老給付。		本人
死亡給付	因公死亡：三十六個月。 病故或意外死亡：三十個月。但加保二十年以上死亡者，給付三十六個月。		法定繼承人或 指定受益人
眷屬 喪葬津貼	一、父母、配偶：三個月。 二、子女： (1)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：二個月。 (2) 未滿十二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：一個月。		本人